

2021年多部门配合完成工作（基础指标）汇总表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35.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实施效益（7）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1分）	市教育局	①2020年续建项目：自治区下达我市2020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专项新建迁建幼儿园奖补资金土建项目4个，即上思县公正乡大吉幼儿园综合楼、运动场和围墙项目3个，东兴市马路镇第一幼儿园项目1个。市教育局牵头负责4个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率达85%以上。 ②2021年新建项目：自治区下达我市2021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专项新建迁建及改扩建幼儿园奖补资金土建项目21个（市直4个、港口区1个、防城区1个、上思县4个、东兴市11个）。市教育局牵头负责17个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率达90%以上。牵头分值0.8分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市直项目4个，即防城港市苗壮幼儿园二期工程教学用房、附属工程、地面硬化、活动场地等4个项目，要求到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率达90%以上	0.2	12月31日	农惠琅 2883817	
2	农民工工资支付（2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全年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50人以上重大群体性事件。 2.全年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极端事件。 3.全年未发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案件。 4.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8% 所占分值（1分）	市住建局	1.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未发生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本行业本部门对在建工程项目因“三包一靠”违法行为引发欠薪，实行“一案双查”情况；	0.2	12月31日	莫欢欢 2822346/13114701017	
				市交通局	1.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未发生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本行业本部门对在建工程项目因“三包一靠”违法行为引发欠薪，实行“一案双查”情况；	0.2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1.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未发生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本行业本部门对在建工程项目因“三包一靠”违法行为引发欠薪，实行“一案双查”情况	0.2	12月31日		
				市公安局	1.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接报后，能及时出警处理； 2.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公安机关接报后，能及时出警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3.因欠薪引发重大欠薪舆情情况，公安机关接报后能及时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0.2	12月31日		
				市财政局	1.未发生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因财政预算资金未按有关要求落实到位或拨付不及时导致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未发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因财政预算资金未按有关要求落实到位或拨付不及时导致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未发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因财政预算资金未按有关要求落实到位或拨付不及时导致欠薪引发重大欠薪舆情	0.2	12月31日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 （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 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3	已落实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资金的项目被征地农民参保率达90%（1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已落实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资金的项目被征地农民参保率达90%。所占分值0.7分	市农业农村局	1.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每户人均征地面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提出，并经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公示、确认，经县级征地机构、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审核、公示后，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报批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0.1	12月31日	莫欢欢 2822346/13114701017	
				市自然资源局		0.1	12月31日		
				市财政局	申请用地单位（含单独选址用地业主和收储土地的地方政府）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最终审核实施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供地前一次性足额划入政府指定账户	0.1	12月31日		
4	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年度任务。（从环境保护40分总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市生态环境局	对《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防办发〔2016〕38号）的11个问题和《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办发〔2019〕9号）的13个问题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审，压实责任，巩固成效，避免反弹回潮。（2.1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一、对《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办发〔2019〕9号）文件要求2020年度应完成的5个整改事项中牵头负责的整改措施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审，压实责任，巩固成效，避免反弹回潮。 二、对《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防办发〔2016〕38号）的11个问题和《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办发〔2019〕9号）的13个问题中牵头负责的整改措施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审，压实责任，巩固成效，避免反弹回潮	0.3	12月31日	吴健玲 2820101/18277035579	
				市海洋局	对《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防办发〔2016〕38号）的11个问题和《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办发〔2019〕9号）的13个问题中牵头负责的整改措施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审，压实责任，巩固成效，避免反弹回潮	0.2	12月31日		
				市林业局	对《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防办发〔2016〕38号）的11个问题和《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办发〔2019〕9号）的13个问题中牵头负责的整改措施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审，压实责任，巩固成效，避免反弹回潮	0.1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对《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防办发〔2016〕38号）的11个问题和《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办发〔2019〕9号）的13个问题中牵头负责的整改措施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审，压实责任，巩固成效，避免反弹回潮	0.1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对《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防办发〔2016〕38号）的11个问题和《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办发〔2019〕9号）的13个问题中牵头负责的整改措施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审，压实责任，巩固成效，避免反弹回潮	0.1	12月31日		
				市公安局	对《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防办发〔2016〕38号）的11个问题和《防城港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办发〔2019〕9号）的13个问题中牵头负责的整改措施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审，压实责任，巩固成效，避免反弹回潮	0.1	12月31日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 （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 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5	环境保护——主要污染物减排（4分）	市生态环境局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减排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内，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污染物减排任务。（3.2分）	市公安局	及时提供机动车相关数据明细表和汇总表，以便用于年度减排核算	0.2	12月31日	吴健玲 2820101/18277035579	
				市农业农村局	1.配合实现规模化养殖场粪污零排放； 2.配合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台账； 3.开展各级水源保护区内网箱养殖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4.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茅尾海防城港段排水口重度污染问题整改年度工作任务	0.2	12月31日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单位完成2020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2.督促城镇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和提高污水收集率； 3.收集整理相关运行台账。 4.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茅尾海防城港段排水口重度污染问题整改年度工作任务	0.2	12月31日		
				市统计局	做好城镇人口数据统计。及时提供我市城镇人口数据以便用于减排核算	0.2	12月31日		
6	环境保护-地表水水质达标（含近岸海域水质状况）（4分）	市生态环境局	1.统筹开展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年度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按时上报自查报告。 2.按要求开展水环境监测工作。 3.督促城市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局、水利局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配套管网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等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3.1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完成全市建成区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确保尾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1年底，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50%；东兴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50%。 2.已完成建设的镇级污水处理厂，建成第一年污水处理负荷率达到30%、第二年平均达到50%、第三年平均达到70%。 3.到2021年底，全市完成40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不低于80mg/L；县级市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不低于80mg/L。 4.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5.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防止黑臭反弹，确保长制久清。 6.完成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指标，及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专项整改反馈问题意见整改工作	0.3	12月31日	吴健玲 2820101/18277035579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强畜禽养殖监督管理，推行生态养殖，有序指导生猪养殖布局优化和方式转变。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建立粪肥还田计划和粪肥施用台账；加大对地表水质量未达标支流流域生猪养殖污染排查治理力度；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生态认证。 2.全市各县（市、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3.严厉打击无证养殖、违法占海、圈海养殖等行为。 4.做好农药、化肥使用管理工作，减少全市农药、化肥使用量。 5.完成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指标，及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专项整改反馈问题意见整改工作	0.25	12月31日		
				市海洋局	1.严控围填海建设项目。 2.依法出让海域使用权。 3.完成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任务指标，及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专项整改反馈问题意见整改工作	0.15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1.对非法采砂严重的茅尾防城区茅岭镇陆上堆砂场实施动态监控，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2.完成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0.1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1.对明江、防城江和茅岭江流域实施动态监控，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2.完成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0.1	12月31日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7	环境保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2分）	市生态环境局	按要求开展全市4个县级以上水源地水环境监测工作，确保水质达标（1.8分）	市卫生健康委	对防城港木头滩、北仑河狗尾赖、黄淡水库、那板水库等4个水源地的饮用水水体中化学物质健康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0.2	12月31日	吴健玲 2820101/18277035579	
8	环境保护-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4分）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能任务开展扬尘治理。（2.4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督促两城区辖区范围内的水泥搅拌站、磨粉站加强扬尘整治工作，做好混凝土搅拌车落料口加装防撒漏收纳袋或收纳桶工作。 2.指导企业对标行业先进，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0.2	12月31日	吴健玲 2820101/18277035579	有检查记录、照片、工作方案计划、统计数据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公安局	1.配合城市管理监督局联合执法严格查处重型货车、渣土运输车辆无遮盖“抛、洒、漏”等违法行为。 2.负责污染天气及春节期间安排值班人员巡查烟花爆竹燃放情况，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对群众举报有燃放烟花爆竹的必须100%到现场处理，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对当事人依法处罚等。 3.严格车辆年度审验审批，对不符合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车辆不予发放合格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车辆尾气路检路查行动	0.3	12月31日		有检查记录、照片、处罚单据、检查方案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扬尘防治工作，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落实施工防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对预计闲置3个月以上裸土采取铺装或遮盖等防扬尘措施。 2.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做到密闭运输，出入工地清洗干净轮胎，严禁带泥上路。 3.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建设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新建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推进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4.督促施工工地禁止在工地内焚烧沥青、塑料以及各类垃圾，对发现或被举报有焚烧行为的要及时制止、教育。 5.督促所辖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助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的抽检抽测	0.3	12月31日		有两城区在建工地登记，有检查方案、记录、照片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督促指导防城区、港口区政府加强城市保洁工作力度，做好道路清扫、洒水降尘，每天洒水清扫不少于6次以上，污染天气时不少8次以上。 2.加强对城区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以及城市区域内道路边、空地等处焚烧树叶、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管理及时处置焚烧行为打灭火点。 3.负责在辖区（市行政中心区）开展整治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或未采取密封措施造成撒漏扬尘的行为，9月至12月期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行动，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联合或单独查处行动。 4.负责在辖区（市行政中心区）开展露天烧烤摊集中整治工作，9月至12月期间，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以上查处行动	0.4	12月31日		有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处罚单据记录、行动照片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快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离田利用能力，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 2.建立秸秆离田管理台账，登记秸秆离田去向，指导农民综合利用秸秆方法。 3.配合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宣传	0.2	12月31日		有秸秆综合利用措施方案、有秸秆离田管理台账、秸秆存量台账、检查指导相关照片等。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交通局	1.严格查处公路运输车辆中无遮盖“抛、洒、漏”等污染扬尘行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期间，配合城市管理监督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严格查处重型货车、渣土车超限超载行为，对非法改装超限车辆严格查处。 3.依法查处无运输许可资质的车辆违规从事运输行为。 4.督促所辖施工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助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的抽检抽测	0.2	12月31日		有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处罚单据记录、行动照片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 （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 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备注
9	环境保护-细颗粒物 （PM _{2.5} ）（4分）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能任务开展扬尘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污染天气应对等相关工作。（2.4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督促两城区辖区范围内的水泥搅拌站、磨粉站加强扬尘整治工作，做好混凝土搅拌车落料口加装防撒漏收纳袋或收纳桶工作。 2.指导企业对标行业先进，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0.2	12月31日	吴健玲 2820101/1827 7035579	有检查记录、照片、工作方案计划、统计数据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公安局	1.配合城市管理监督局联合执法严格查处重型货车、渣土运输车辆无遮盖“抛、洒、漏”等违法行为。 2.负责污染天气及春节期间安排值班人员巡查烟花爆竹燃放情况，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对群众举报有燃放烟花爆竹的必须100%到现场处理，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对当事人依法处罚等。 3.严格车辆年度审验审批，对机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不予通过年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车辆尾气路检路查行动	0.3	12月31日		有检查记录、照片、处罚单据、检查方案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扬尘防治工作，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落实施工防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对预计闲置3个月以上裸土采取铺装或遮盖等防扬尘措施。 2.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做到密闭运输，出入工地清洗干净轮胎，严禁带泥上路。 3.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建设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新建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推进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4.督促施工工地禁止在工地内焚烧沥青、塑料以及各类垃圾，对发现或被举报有焚烧行为的要及时制止、教育。 5.督促所辖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助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的抽检抽测	0.3	12月31日		有两城区在建工地登记，有检查方案、记录、照片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督促指导防城区、港口区政府加强城市保洁工作力度，做好道路清扫、洒水降尘，每天洒水清扫不少于6次以上，污染天气时不少8次以上。 2.加强对城区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以及城市区域内道路边、空地等处焚烧树叶、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管理及时处置焚烧行为打灭火点。 3.负责在辖区（市行政中心区）开展整治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或未采取密封措施造成撒漏扬尘的行为，9月至12月期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行动，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联合或单独查处行动。 4.负责在辖区（市行政中心区）开展露天烧烤摊集中整治工作，9月至12月期间，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以上查处行动	0.4	12月31日		有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处罚单据记录、行动照片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快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离田利用能力，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 2.建立秸秆离田管理台账，登记秸秆离田去向，指导农民综合利用秸秆方法。 3.配合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宣传	0.2	12月31日		有秸秆综合利用措施方案、有秸秆离田管理台账、秸秆存量台账、检查指导相关照片等。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交通局	1.严格查处公路运输车辆中无遮盖“抛、洒、漏”等污染扬尘行为，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期间，配合城市管理监督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严格查处重型货车、渣土车超限超载行为，对非法改装超限车辆严格查处。 3.依法查处无运输许可资质的车辆违规从事运输行为。 4.督促所辖项目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助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的抽检抽测	0.2	12月31日		有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处罚单据记录、行动照片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台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2分）	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落实标识制度、台账制度、责任制度、源头分类制度等制度化管理工作（1.9分）	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文件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0.1	12月31日	吴健玲 2820101/18277035579	
11	“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5分）	市投资促进局	①精准对接全国知名行业商协会20家以上、会员企业50家以上、举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专场推介活动2场次以上的。（1分） ②引进一批“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投资合作项目，完成新签约项目投资额年度目标任务。（1.9分）	市农业农村局	1.现代农业产业链专班。2.组织走访重点商协会10家以上；3.新引进现代农业产业链项目8个以上，项目投资总额20亿元以上	0.3	12月31日	黎飞宏 18707809797/22175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金属材料产业链班，对接重点商协会10家以上，新引进金属材料产业链项目5个以上，项目投资总额50亿元以上；②粮油食品产业链专班，对接重点商协会5家以上，新引进粮油食品链项目2个以上，项目投资总额3亿元以上；③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班，对接重点商协会5家以上，新引进绿色新材料产业链项目3个以上，项目投资总额10亿元以上	0.9	12月31日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大健康和文旅产业链专班组织走访重点商协会10家以上，新引进大健康和文旅产业链项目1个以上，项目投资总额10亿元以上	0.3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边境加工及商贸物流产业专班组织走访重点商协会10家以上，新引进边境加工产业链项目10个以上，项目投资总额50亿元以上	0.3	12月31日		
				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筹备办	医药产业链专班。组织走访重点商协会3家以上；3.新引进医学医药产业链项目5个以上	0.3	12月31日		
12	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防城港电厂码头至榕木江西港点段航道）建设（4分）。 ①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交工验收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10月31日前，完成0.5亿元投资得2分，未完成的按实际投资完成比例计分	市北部湾办	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防城港电厂码头至榕木江西港点段航道）建设（2分）。 ①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交工验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10月31日前，完成0.5亿元投资得1分，未完成的按实际投资完成比例计分	市国资委（协助牵头部门督促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此项工作，将该任务列入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	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防城港电厂码头至榕木江西港点段航道）建设（2分）。 ①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交工验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10月31日前，完成0.5亿元投资得1分，未完成的按实际投资完成比例计分	2	11月30日前/10月31日前	刘钧鑫 2816290	
13	防城港市沙企大道工程（5分）。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实现双幅通车得5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计分	市北部湾办	防城港市沙企大道工程（3分）。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实现双幅通车得3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计分	市国资委（协助牵头部门督促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此项工作，将该任务列入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	防城港市沙企大道工程（2分）。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实现双幅通车得2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计分	2	12月31日	刘钧鑫 2816290	
14	防城港国际公共卫生合作保障基地项目建设（3分）。 ①12月31日前，完成50%地基工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12月31日前，完成0.8亿元投资得2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投资比例计分	市北部湾办	防城港国际公共卫生合作保障基地项目建设（1.5分）。 ①12月31日前，完成50%地基工程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12月31日前，完成0.8亿元投资得1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投资比例计分	市国资委（协助牵头部门督促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此项工作，将该任务列入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	防城港国际公共卫生合作保障基地项目建设（1.5分）。 ①12月31日前，完成50%地基工程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12月31日前，完成0.8亿元投资得1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投资比例计分	1.5	12月31日	刘钧鑫 2816290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5	防城港市蓝色海湾整治百里黄金海岸（针鱼岭大桥—怪石滩段）工程项目（4分）。12月31日前，完成甩项竣工验收得4分，否则不得分	市北部湾办	防城港市蓝色海湾整治百里黄金海岸（针鱼岭大桥—怪石滩段）工程项目（2分）。12月31日前，完成甩项竣工验收得2分，否则不得分。	市国资委（协助牵头部门督促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此项工作，将该任务列入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	防城港市蓝色海湾整治百里黄金海岸（针鱼岭大桥—怪石滩段）工程项目（2分）。12月31日前，完成甩项竣工验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2月31日	刘钧鑫 2816290	
16	全市农村居民、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5%、90%得1.5分，每项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1.5分为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牵头完成全区农村居民、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5%、90%，所占分值1.3分。	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内的市委宣传部职责内容	0.1	12月31日	李姝霖 2825035/18907806377	
				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内的市教育局职责内容	0.1	12月31日		
17	完善未成年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涉未成年犯罪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在各市政法委组织协调下，由市级公安部门牵头在其辖区范围内建立涉未成年犯罪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信息进行登记，向同级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共享信息。公安部门建立平台并应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中级人民法院	统筹协调	市公安局	在各市政法委组织协调下，由市级公安部门牵头在其辖区范围内建立涉未成年犯罪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信息进行登记，向同级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共享信息	1	12月31日	韦晓光 6103898	
18	“五网”建设-地下管网（5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五网”建设—地下管网。①年度投资（46978万元）完成率达100%的得3.46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4分为止。②完成年度管网建设里程任务（68.87公里）得0.68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进工业园区地下管网建设。①年度投资（550万元）完成率达100%的得0.0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02分，扣完0.04分为止。②完成年度管网建设里程任务（1公里）得0.01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0.05	12月31日	廖家辉 2827227	
				市国资委	协助牵头部门督促市投资集团和市文旅集团完成地下管网建设任务。（市投资集团完成年度投资3410万元、建设里程任务20公里，市文旅集团完成年度投资3462万元、建设里程任务9公里）。①及时将该任务分解下达市投资集团和市文旅集团得0.31分；②将该任务列入市投资集团、市文旅集团2021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得0.5分	0.81	12月31日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9	具体指标：乡村振兴；（2）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根据各市通过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上报的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结果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的问责标准扣减计算后，按照本市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区比例与本市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比例的比值测算数值，测算数值<1的，得2分；1≤测算数值<1.5的，得1.5分；1.5≤测算数值<2的，得1分；测算数值≥2的，该项不得分。该项指标分值：2分	市自然资源局	针对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图斑，按照“本市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区比例与本市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比例”进行评分。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要拆除复耕到位。所占分值1.5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2021年6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40号）。在开展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中，对于拆除复耕到位的违法行为，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拆除复耕图斑进行逐个核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0.5	12月31日	李乾 2825525	